

2006



人大司法考试丛书



2006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139例

2006

Guojia Sifa

Kaoshi Anli

Wenshu

Lunshu 139li

精中选精 轻松解决主观题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132例

司法部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132例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 案例·文书·论述 139 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撰稿人 袁登明 郑其斌 邹建章等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 139 例/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7-300-05420-X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3150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案例·文书·论述 139 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lkao.net>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260mm 16 开本

2006 年 5 月第 3 版

印 张 16.5 插页 1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95 000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买人大司考丛书

送**双重**好礼



人大司考
丛书

凡购买正版06版人大司考丛书的读者，
以图书封面防伪标涂层下的16位序列号为短
信内容发送到指定号码（短信资费0.1元/
条），有双重机会获取双重好礼！

第一重好礼

2006年3月～9月，每月抽取10名幸
运读者，赠任意一本人大司考图书。



第二重好礼

2006年3月、5月、7月，每月抽取4名幸运
读者，赠北京万国学校8月份开班的价值
500元的模考精讲班（有面授、网授和函授三
种方式供选择）或者同等价值的其他班别。



更多详情请及时查询中国1考网（www.1kao.net）司考频道和北京万国学校网站（www.wanguoschool.net），
抽奖结果及相关事宜届时将在以上网站公布。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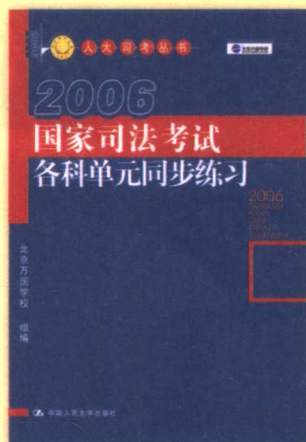


人大司考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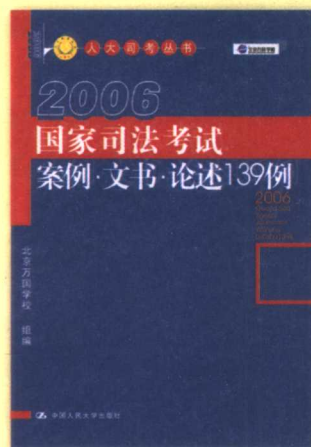
RENDA SIKAO CONG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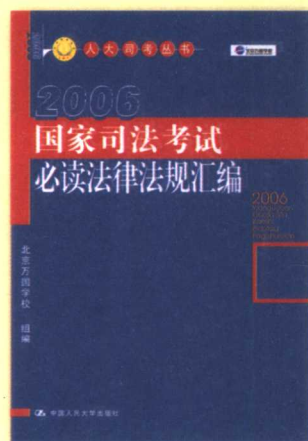
同样的真题，万国团队不一样的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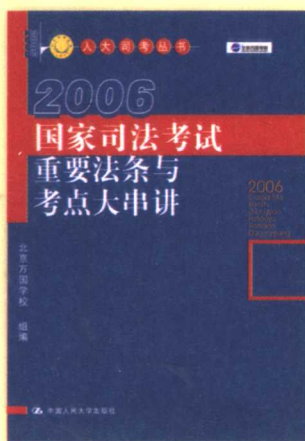
紧扣考点、逼近真题、同步练习，巩固提高



精中选精的139例，轻松解决主观题



精选重点法条，减轻研读负担



浓缩万国学校串讲精华，分享万国一线教师授课智慧



分门别类，解析透彻，与万国团队一道品味真题精髓

全新呈现

《国家司法考试命题精要详解实练》

(全套8册)

2002年以来的司法考试总是那么扣人心弦，每年都会有新的亮点，但都是朝着一个方向发展：命题更加科学化、主观化。这使案例分析题、论述题、文书写作题更为重要，而此类题型却是很多考生的痛处。日趋侧重主观化、理论化考查方式的卷四，是我们共同面对的。北京万国学校作为一家著名的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帮助更多的人顺利通过司法考试，责无旁贷。

卷四部分在司法考试中地位特殊。通过对司法考试各卷得分的分析可以发现，卷四部分是考生得分最低的。更值得关注的问题是，许多考生在前三卷得分比较高的情况下，卷四分值却很低。卷四所考查的知识点与前三卷的相关部分其实是一致的，表明这些考生对于知识点的掌握没有问题（从前三卷的得分可以看出），但为什么在卷四就会丢分呢？历年的考前辅导中我们发现，很多学员对于卷四没有信心，十分迫切地想寻求解答卷四的诀窍。这种现象引起我们的深思，如何在卷四中拿到高分呢？2006年的司法考试即将来临，我们有必要为考生提供有力的辅导，如果能帮助考生在卷四提高分值，对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无疑是有决定性意义的。

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针对卷四，应当把握以下问题：

第一，题型问题。卷四部分包括案例分析题、文书写作题、论述题。对于传统的案例分析题部分，考查的主要方式还是给出案情，要求考生依据该案情，作答提出的若干问题，通常问题都比较多，而且具有一定的关联性，这就要求考生具有冷静思考、系统分析的能力。而文书写作题和论述题，则是2004年、2005年卷四题型的重大变化之处。2004年没有考查司法文书，但司法文书在2005年卷上重来，而且是一道开放性的题目，表明出题方式更加灵活。考生可以结合自己的优势，选择一种文书形式作答，但都要应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方面的知识。司法文书题连续多年选择刑事诉讼法作为自己的考查对象，说明刑事诉讼法部分有丰富的可考资源，考生对此应特别关注。继2003年出现一道论述题，2004年、2005年此题型被保留并加大比重，值得关注。从长远来看，论述题的比重增加应是一件好事，这是加强法学理论素养考查的一个信号，为通过司法考试选拔出有真才实学、理论功底深厚、有良好法言法语运用能力的人才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这就要求考生在平时学习和复习备考的过程中，必须加强理论功底的培养，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这方面的训练。2006年本书的修订精心设计了10道论述题，相信对考生把握论述题的命题思路和答题方法会有很大的帮助。

第二，知识点问题。需要明确的一点是，从内容上说，卷四的重点与前三卷的重点是一致的。可以从两个角度看这个问题：一是分值比例。列入司法考试考查范围的14门法学主干课程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是不同的，而能够在卷四案例分析题部分考查的则只有民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除了论述题外，这些部门法在卷四的分值分布与其在前三卷的分值分布基本是一致的。二是具体知识点。卷四与前三卷的考查点，不仅从分值比例上看是一致的，从考查的具体重点上看也是一致的。卷四

的知识点仍然是我们一直强调的重点,在前三卷(尤其是卷二、卷三)部分考查的知识点在卷四完全可能重复考查。这就为我们备考指明了方向:对付卷四的试题,并不需要我们专门去学习掌握某个知识点,卷四的重点也是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在知识点复习上,卷四与前三卷没有什么不同。

应对卷四的主要障碍除了对于知识点不够熟悉外,就是答题方法问题,可能后者是更主要的障碍。考生在作答卷四部分试题时最大的问题有两个:一是做题速度太慢,经常有考生最后没有做完试题,丧失了大量得分的机会,这主要是由于考生面对较长的案情不能迅速准确地把握有效的法律信息,迅速理清法律关系;二是做题时写得太多,却又不得要领,致使不能得分。针对这样的问题,我们在编写本书案例部分时在体例中做了如下安排:

(1) 点出本题的主要考点。每一个案例分析题,我们都将主要考点或难点列为标题,这有助于考生迅速把握本题的有效信息,明确命题者的命题思路。

(2) 指出本题的解题思路。帮助考生把握本题的切入点何在,主要涉及的法律制度或法律关系的内容是什么,如何应对这样的试题。而这正是考生在考场上所缺乏的。

(3) 将答案和法律依据分别排列。为了解决很多考生不知道答案到底要写什么、要写多少的问题,我们将司法考试中要求的答案专门单列,这为考生在实际考试中在卷面上写答案给出了范本。我们随后又对该题进行详尽的解析,以使考生明其所以然。

司法考试卷四部分一直是众多考生的拦路虎,我们试图通过本书向考生传递一个信息:卷四部分并不可怕,关键是掌握正确的答题方法。另外,正如我们前面所说的,卷四的考点与前三卷的考点是一致的,而且目前也有着强调客观题主观化的倾向,因此通过阅读本书同样可以应对客观题中对相应部分知识点的考查。

2006年最新版本,我们根据广大考生的意见,订正了本书的个别错误,同时结合最新情况,删减了一些题目,增加了一些题目,最终确定了139道案例、文书和论述题目,书名也依此做了调整。我们期望本书能给您的知识点复习和卷四解题技巧的掌握提供切实的帮助。

尽管我们的研究团队尽了最大努力,但是书中错漏之处恐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考生来电来函批评指正(book@wanguoschool.net)。

最后,祝各位考生在2006年司法考试中顺利过关!

袁登明

2006年4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 22 例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16 例	(38)
第三章 民法 45 例	(74)
第四章 商事法 12 例	(162)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 16 例	(184)
第六章 行政法 12 例	(214)
第七章 司法文书 6 例	(237)
第八章 论述题 10 例	(247)

第一章 刑法 22 例

概 述

刑法部分的案例分析题在卷四占有重要地位。从近十年来的律考以及司法考试的命题来看,刑法案例分析题基本上每年总分值在 20 分左右(400 分制)。近年来由于论述题的出现,纯案例分析题的分值有所下降,但也在 25 分(600 分制)左右。同时,涉及刑事案件方面的法律文书,当然也少不了实体性的刑法内容。从历届刑法案例分析题的考查内容来看,主要侧重于以下具体法律制度与知识点:

- (1)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2) 共同犯罪;
- (3) 定罪与刑事责任;
- (4) 刑罚制度的具体运用;
- (5)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6) 侵犯财产权罪;
- (7)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8) 贪污贿赂罪。

以上各考查重点内容与知识点中,定罪与量刑是最为重要的,几乎每年必考,且所占分值不菲,因为刑法问题基本上就是定罪量刑的问题,“定罪”方面的内容包括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罪、一罪还是数罪,“量刑”方面的内容包括应否给予刑罚处罚、给予何种刑罚处罚、有何法定量刑情节等,每年的刑法案例分析题都是围绕这些问题进行设计的。由于历次考试中刑法案例分析题出现的次数已经不少,其考查的内容呈现出一定的重复性,命题特点与规律也很明显。本书中所辑录的案例分析题,正是建立在对以往刑法案例分析题的命题特点与规律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之上的,因而各题题干之设计、设问之安排,具有高度的仿真性。而简要的答案提示及详尽的学理分析,将有助于您系统地提高作答刑法案例分析题的技能。

1. 罪刑法定原则、强奸罪等

农民王某办了一个私营建筑公司,搞工程承包成为村里的首富。王某不再满足于只当一个普通农民,该村选举村长前,王某让公司会计从银行提取 20 万余元现金,自己或者通过亲友给全村每户村民送去内装 1 000 元至 2 000 元不等的红包,请他们在选举村长时“多多关照”,结果在选举中王某以微弱多数当选为村长。就任村长后,王某逐渐显露出横行霸道的作风,办事自己一个人说了算。他私下将村中一部分位置较好的耕地以低价卖出,得到 400 余万元,吹嘘为自己带领全村致富的“政绩”,剩下的山地、荒地让村民承

包，村民怨声载道。王某还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了三名妇女。王某的所作所为引起村民的愤怒，私下商议要“教训”王某。王某听到这一消息，即通过熟人介绍，认识了经常从事走私活动的尤某，从尤某处高价购买了其走私的手枪一支、子弹十余发带在身上，还找了四名保镖整日不离左右。有了手枪、保镖之后，为了在全村树立威信，镇压不满情绪，一次，借口村委会财务室被盗，自己排出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所谓“嫌疑对象”，带领保镖强行进入这几名“嫌疑对象”家中进行搜查，对不愿配合搜查反而坚决阻止其非法搜查行为的甘某，强行带到村委会自己的办公室内强迫其老实交代偷盗事实，甘某拒不承认。王某就将其关押在办公室内，让几个保镖轮番审问，并加以拷打，长达两天两夜。镇派出所听到群众的反映后，立即由副所长带两名公安人员到该村了解情况，但被王某派去的保镖以暴力威胁等手段拒之村外。后来，县公安机关在王某到镇里开会时拘捕了他。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王某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长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 (2) 王某私下出卖土地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三名妇女的行为构成何罪？
- (4) 王某购买并携带枪支的行为构成何罪？
- (5) 王某以搜查偷盗嫌疑为借口，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 (6) 王某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如果构成犯罪，请指出罪名。
- (7) 王某派保镖拒绝镇派出所公安人员进村调查的行为构成何罪？

【答案】

- (1) 王某以不正当手段当选村长的行为虽然是违法的，但根据现行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并不构成犯罪。
- (2) 王某私下出卖土地的行为虽然是违法的，但根据现行刑法与罪刑法定原则，也不构成犯罪。
-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等手段先后奸淫三名妇女的行为构成强奸罪。
- (4) 王某从走私犯罪分子尤某处购买走私的枪支、弹药并自己携带的行为依法构成走私武器罪。
- (5) 王某以搜查偷盗嫌疑为借口，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的行为构成非法搜查罪。
- (6) 王某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
- (7) 王某派保镖以暴力、威胁手段拒绝镇派出所公安人员进村调查的行为构成妨害公务罪。

【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涉及刑法分则的若干具体犯罪的构成特征与认定问题，同时兼及罪刑法定原则的理解与贯彻。关于具体犯罪的认定，一个关键的人手点仍然是首先分清行为人王某具体有哪些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然后再根据刑法分则的具体规定以及犯罪构成理论逐一分析每个行为是否独立成罪、构成何种犯罪等。

[法理详解]

(1) 王某竞选村长的手段虽然是不正当的,但并不构成犯罪。如果认为涉嫌犯罪,那么首先可能考虑的是破坏选举罪或行贿罪。根据《刑法》第 256 条规定,破坏选举罪是指在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以暴力、威胁、贿赂等手段破坏选举,情节严重的行为。而本题中村长的选举并不属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选举。根据《刑法》第 389 条的规定,行贿罪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本题中王某购买村民的选票虽然属于为了不正当利益,但其给予财物的对象是村民而非国家工作人员。另外,王某本人作为私营企业主,挪用本公司的资金也不存在构成挪用资金罪等犯罪问题。总之,王某以不正当手段竞选村长的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违法性和危害性,但根据《刑法》第 3 条规定的罪刑法定原则,尚不能认定其构成犯罪。

(2) 王某私下低价出让较好的耕地虽然是不正确的,但并不构成犯罪。如果认为涉嫌犯罪,那么首先可能考虑的是涉及土地的犯罪如非法占用农用地罪、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等犯罪。但再具体分析:王某是私下低价出让耕地而并非自己占用并改作他用,所以不构成《刑法修正案二》规定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再次,王某并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而也不构成《刑法》第 410 条规定的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而且其所转让的仅是集体所有的土地而非国家所有的土地。另外,虽然王某私下低价出让较好的耕地的行为,具有滥用村长职权的特征,或者其可能根本无权决定出让土地的使用权问题,但也不符合《刑法》第 397 条关于滥用职权罪的构成要件(主体不符合要求)。

(3) 王某以小恩小惠以及要挟、威胁等各种手段,违背妇女意志,奸淫多名妇女的行为应当构成《刑法》第 236 条的强奸罪。强奸罪的本质特征就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其发生非法性关系。

(4) 根据《刑法》第 155 条第 1 项之规定,直接从走私人处非法收购国家禁止进口物品的,也构成走私犯罪。就王某而言,明知尤某为走私犯仍从其处高价购买了走私的手枪、子弹,应当构成走私武器罪。应注意的是,王某非法携带、持有枪支的行为并非是不知枪支来源的,其非法持有枪支的行为属于买卖枪支或者走私枪支犯罪活动的“不可罚之事后行为”,非法携带、持有行为不得再定罪;而王某非法携带枪支并没有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也未直接危及到公共安全,所以也不构成《刑法》第 130 条规定的非法携带枪支危及公共安全罪。

(5) 根据《刑法》第 245 条的规定,非法对他人人身、住宅进行搜查,构成非法搜查罪。本案中,王某以搜查偷盗嫌疑为借口,带领保镖强行进入张某、甘某、董某等几家进行搜查,其行为显然是非法的,应当构成非法搜查罪。

(6) 根据《刑法》第 238 条的规定,故意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构成非法拘禁罪。本题中王某故意将甘某关押在自己办公室内进行审问,长达两天两夜的行为是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应当构成非法拘禁罪。应注意的是,王某这一行为虽然表面上看似乎具有一定的刑讯逼供或者暴力取证性质,但并不构成刑讯逼供罪或者暴力取证罪。因为《刑法》第 247 条规定的刑讯逼供罪与暴力取证罪所要求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司法工作人员。再者,刑讯逼供罪的犯罪对象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暴力取证罪的犯罪对象是证人,显然王某本人既非国家司法工作人员,

被害人甘某也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者证人，故不构成上述两罪。

(7) 王某派保镖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绝镇派出所公安民警人员进村调查，实际上就是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当然属于国家机关，公安人员当然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因此触犯了《刑法》第 277 条规定的妨害公务罪。

2. 犯罪概念、共同犯罪

被告人徐某，1973 年生。曾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 4 年，1997 年 5 月刑满释放。

被告人赵某，1984 年 6 月生。

2001 年 9 月某日晚，徐某和赵某在街上闲逛，徐某对赵某说，今晚没有事干，找个妞玩玩去。二人走到电影院门口时，见一位姑娘站在那里，便上前找姑娘搭话，没被理睬。徐某乘机在姑娘脸上摸了一把，立即遭到了姑娘的痛斥。徐某不仅没有知趣地走开，反而与姑娘对吵，赵某亦从旁帮忙。后来在围观群众的劝解下，二人才悻悻离去。二人行至不远处，又遇到一女学生刘某，徐某提出要与刘某交个朋友，刘某说自己还是个初中一年级学生，还小，不想交朋友。徐某说，不交朋友，玩玩也行，随即扭住了刘某的胳膊，架着刘某朝附近的一个建筑工地走去。赵某见状，也跟在后边。到建筑工地后，徐某将刘某按倒，图谋奸淫，刘某不从。徐某对站在旁边的赵某说，还站着干什么，帮个忙。赵某过来帮着将刘某按住，徐某将刘某奸淫。徐某奸淫完毕，叫赵某对刘某奸淫，赵某说，算了吧，但遭到徐某的嘲笑。赵某觉得丢面子，于是也就上去将刘某奸淫。事后查明，刘某当时的年龄为 13 岁零 9 个月。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 (1) 对徐、赵二人在电影院门口实施的行为如何认定？并请说明理由。
- (2) 徐、赵二人对刘某实施的行为应如何认定？
- (3) 本案中刑罚适用上如何处理？

〔答案〕

(1) 属于一般寻衅滋事行为尚不构成犯罪，因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应当认为是犯罪。

(2) 构成共同犯罪，即强奸罪。

(3) 对徐某首先应考虑其因强奸罪而构成累犯，应从重处罚，同时在共同犯罪中，徐某起着教唆的作用，即教唆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重处罚；再者，徐某的强奸行为属于轮奸性质，依法应在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量刑幅度内考虑。对赵某首先应考虑其强奸的行为属于轮奸性质，依法应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其次，应考虑赵某犯罪时不满 18 周岁，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再次，应考虑赵某属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

〔解题思路〕

本题中徐某与赵某共有两个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一是电影院门口故意强制挑衅、猥亵一女孩；二是强行奸淫刘某，这是本案的主线。然后，再仔细考察每一行为的犯罪构成问题，分析是否满足构成要件的要求，其中对于第一个行为注意领悟《刑法》第 13 条关

于“犯罪概念”的内涵，对于第二个行为要注意被害对象的年龄等法定情形。

〔法理详解〕

首先，徐某与赵某第一个行为即在电影院门口故意挑衅、猥亵妇女，是徐某惹是生非、寻求精神刺激的表现，其性质属于寻衅滋事者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的行为，但综合案情，徐某遭到对方痛斥以及围观群众的劝阻时，没有继续实施，也没有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刑法》第13条关于犯罪概念的规定，可以认定徐某、赵某的行为并不符合犯罪的特征。犯罪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一是刑事违法性；二是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三是应受刑罚处罚性。徐某、赵某的行为并不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也不应受刑罚的严厉处罚，而应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可以认为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应当不认为是犯罪。

其次，对于徐某与赵某的第二个行为，即强奸幼女刘某的行为，应当从以下几方面分析：第一，刘某明确告诉对方自己尚小，是初中一年级学生，而且事后已查明，刘某尚不满14周岁。根据一般人经验，初中一年级的学生一般也是不会超过14周岁的，所以可以认为徐某、赵某主观上应当明知对方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或者已经明知对方可能是不满14周岁的幼女。第二，徐某与赵某对刘某采用暴力手段，强行与其发生了性关系，而且徐某与赵某是共同地、相继地对刘某施暴，属于轮奸性质，共同犯罪肯定是成立的，即徐某、赵某构成强奸罪的共犯。

最后，关于对徐某、赵某的处罚问题，应当分别分析每一行为人的法定量刑因素，对徐某而言：第一，其强奸罪发生于2001年9月，即属于前罪——抢劫罪刑满释放5年内（1997年5月之后的5年内）实施的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所以徐某构成累犯，应从重处罚。第二，徐某在共同奸淫幼女的犯罪中起着主要的作用，是主犯，而且有教唆的故意与行为，即教唆不满18周岁的赵某实施奸淫幼女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9条的规定，教唆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的，应当从重处罚。第三，徐某奸淫幼女的行为具有轮奸的性质，依法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的量刑幅度内量刑。对于赵某，一方面既要考虑其奸淫幼女的行为具有轮奸的性质而应在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量刑，又要考虑其有两个法定的从宽处罚情节：一是在共犯中属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二是犯罪时不满18周岁，根据《刑法》第17条的规定，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3. 刑事责任年龄

邵某（出生于1987年8月5日）自幼就游手好闲，偷摸成性。在14岁之前盗窃包括父母在内的他人各类财物总计约25 000余元。2001年8月5日生日那天，邵某邀集几个同学、朋友到一饭馆聚餐，席间邵某及其朋友猜拳行令、又唱又笑，引起邻座另几位小青年的不满，其中一位（古某）出面劝说了几句。邵某认为这是在朋友面前使自己难堪，十分恼火，就不客气地与其争吵，争吵中古某推了邵某一把，邵某恼羞成怒，借着酒力，随即掏出随身携带的弹簧刀向古某连刺数刀，古某躲闪不及被刺中要害部位，当场倒地而亡，邵某见状吓得立即逃跑。在回家的路上，想到杀人是要偿命的，觉得还是远走高飞好，但这需要一大笔钱，于是决定一不做，二不休。看见一个“大款”模样的人提着包走在前

面，邵某紧紧跟随，走到一胡同口，猛地窜向前拦住去路，掏出弹簧刀将持包人刺伤，把包抢走，包内有手提电话一部、现金15 000余元、信用卡两张以及身份证等。当天夜晚，邵某就赶奔其在外省的外婆家避难。2003年6月的一天，邵某出门游逛，见路边停着一辆半新的桑塔纳轿车，即设法打开车门，将车开走。行驶途中，因操作生疏，将路边一水果摊撞毁，并致摊主当场死亡，其加大油门逃走。第二日下午，邵某将汽车以4万元的价格卖出。不久被当地公安机关抓获。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邵某还主动交代了其于2002年9、10月份曾经先后两次受人之托，将两包约2 000克的“白面”（毒品）从乡下带到省城，共得到酬金6 000元的行为。

根据上述案情，请回答下列问题：

（1）从刑法意义上分析，邵某的上述哪些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为？哪些构成犯罪？为什么？

（2）对邵某依法如何处理？

（3）假如邵某将水果摊的摊主撞成重伤，此时邵某下车看周围有许多围观的人，就声称把伤者带到医院抢救而离开了现场。但在途中邵某发现无人跟随，就把车拐进一树林中，将伤势很重的摊主扔在他人一时无法发现的树林中，然后驾车逃跑。后摊主因失血过多又未能得到及时抢救而死亡，则此案又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答案】

（1）邵某上述具有刑法意义的行为定性如下：一是14岁之前盗窃各类财物总计约25 000余元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因其当时未满14周岁，没有达到法定的刑事责任年龄。二是2001年8月5日其14岁生日当天先后实施的故意杀人与抢劫行为，也都不构成犯罪。因为刑事责任年龄是按照实足年龄计算的，只有生日后第二天，才认为已满14周岁。三是邵某偷开汽车并出卖的行为是盗窃行为，但也不构成犯罪。因其当时尚未满16周岁，对盗窃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四是邵某偷开汽车过程中将水果摊撞毁并致摊主死亡的行为是交通肇事的行为，但依法也不构成犯罪。因未满16周岁的人对交通肇事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五是邵某帮助他人带毒品的行为虽属于运输毒品的性质，但依法对该行为也不负刑事责任。

（2）对于邵某虽然依法不予刑事处罚，但应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3）邵某虽然对撞伤摊主的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将受伤的摊主故意扔在树林中而致使其死亡的行为则应当负刑事责任，依法构成故意杀人罪。因为邵某对受伤的摊主负有及时抢救的义务，其将摊主扔在难以被人发现的树林中，主观上明知摊主伤势很重，如果得不到及时抢救就有可能死亡，却对该结果的发生持放任的态度，即属于间接故意的罪过。根据《刑法》第17条第2款的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邵某此时构成故意杀人罪，但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解题思路】

首先明确本题实际上考查的就是刑事责任年龄以及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问题。对此类问题，只要看到试题中行为人的年龄，就应当十分小心，很可能这就是题眼所在，或者说对解答试题很有帮助。本题由于考查的是刑法中一个十分重要且大家并不生疏的问题，所以难度不大。注意有一点具有一定的迷惑性，即邵某主动向公

安机关交代自己两次运输毒品的行为不能作为自首处理,因为自首成立的前提是行为人实施犯罪之后,也就是说自首是犯罪分子的自首,而运输毒品行为不属于邵某刑事责任的法定范围,不构成犯罪,也就不存在自首问题。

[法理详解]

关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的刑事责任范围问题,我国刑法有明确的规定。《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表明,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成为某些具体犯罪主体的范围是特定的,仅限于这八种严重的故意犯罪,而不能成为其他犯罪的主体,这也是罪刑法定原则所要求的。同时说明,14 周岁是我国刑法中刑事责任年龄的起点。刑事责任年龄的计算必须按照实足年龄来计算,只有过了 14 周岁、16 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才认为已满 14 周岁、16 周岁,生日的当天仍不满 14 周岁、16 周岁。所以,邵某在 14 周岁生日当天故意杀害古某、持刀抢劫财物的行为不构成犯罪。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对于这一年龄段的人所负刑事责任的毒品犯罪范围仅仅限于贩卖毒品罪,而不包括其他毒品犯罪行为,所以,即使邵某主动交代其运输毒品行为,表面上看似乎是自首,但因该行为不构成犯罪,失去了自首成立的前提条件。关于处理问题,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4 款规定,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这也应当是对本题中邵某的处理方式。在第(3)问的情形下,邵某虽然对撞伤摊主的交通肇事行为不负刑事责任,但其对受伤的摊主负有及时抢救的义务,在送往医院的途中,邵某故意将摊主抛弃在难以被人发现的树林之中,主观上明知摊主伤势很重,如果得不到及时抢救就可能导致死亡的结果发生,客观上仍采取抛弃摊主于树林中的行为,表明邵某对摊主的死亡主观上持放任的、听之任之的态度,即属于间接故意的罪过。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对故意杀人行为应当负刑事责任,所以,邵某此时构成故意杀人罪。又根据《刑法》第 17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 假币犯罪、一罪与数罪

居住在香港的甲伪造了大量人民币,准备偷运至深圳出售牟利。运载假币的渔船刚刚到岸,即被缉私人员发现。甲即带人用砍刀将海关人员砍成重伤,并迅速携带假币 4 000 万元在走私团伙的掩护下逃到内地某市。

乙见做假币生意来钱快、利润高,于是以做生意为名从同乡丙处借来 8 万元人民币,经人介绍从甲处购买了 120 万元的假币。但是,由于当地政法机关打击假币犯罪活动的持续开展,乙所购买的假币一时不能出售,无法归还丙的欠款,丙多次追讨,乙主动提出用一定量的假币偿还债务,经过双方的讨价还价,最终乙用假币 80 万元抵销欠款。

在当地某国有公司任会计的丁听说乙手上还有 40 万元的假币,就挪用本单位的某项工程款 5 万元,购买了这批假币。然后,丁又使用这些假币去购买毒品并贩卖,从中获取非法利益 60 多万元。在与贩毒分子完成交易后,丁安排其好友戊从毒贩手中领取贩卖毒品而非法获取的 60 多万元,应丁某要求同时也为自己完成揽储任务,戊将该笔资金全部

存入自己所工作的储蓄所。

根据上述案情，分析案中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答案】

甲的行为构成伪造货币罪、走私假币罪和故意伤害罪，其出售假币的行为不应单独定罪处罚；乙构成购买、出售假币罪；丙构成购买假币罪；丁构成挪用公款罪、购买假币罪、贩卖毒品罪；戊构成洗钱罪。

【解题思路】

本题主要涉及有关假币犯罪的相互关系。针对假币的相关犯罪，刑法第 170~172 条规定了伪造、购买、出售、运输、持有、使用等六种行为，各种犯罪构成之间的相互区别是本题的一个关键，而针对同宗假币有着某种内在联系的数行为的罪数问题则是解答本题的另一关键。

【法理详解】

关于伪造货币以及出售、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假币之间的关系，根据《刑法》第 171 条第 3 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以及有关刑法罪数理论，可以总结为以下几条规则（当然，前提是针对同一宗假币的数行为）：（1）伪造货币之后又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直接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2）行为人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以购买假币罪定罪，并从重处罚。（3）行为人购买假币后又出售、运输所购买的假币的，直接以购买、出售、运输假币罪论处（属第 171 条的选择性罪名）。（4）行为人出售、运输假币构成犯罪，同时又有使用假币行为的，以出售、运输假币罪与使用假币罪并罚（这也表明，出售假币的行为与使用假币的行为是有区别的，下面我们将通过例题详细分析与区别这两种假币犯罪之间的关系）。（5）非法持有假币罪的问题。持有假币是一种状态，但并非所有的非法持有假币行为都要定非法持有假币罪，同刑法中其他持有型的犯罪一样，只有在不能查明行为人所持有的假币、毒品等违禁品的“来龙去脉”时，或者其“来龙去脉”虽然清楚但其行为本身又不构成犯罪的（如假币是拾捡来的、所卖的毒品准备用于自己吸食等的），才有非法持有假币等单独定罪的余地，因为行为人伪造、出售、购买、使用、运输假币等行为必然有一个非法持有假币的状态，实属吸收关系，该非法持有的行为没有必要单独定罪处罚。

在上述案例中，甲在香港伪造人民币的行为应当构成伪造货币罪，其逃避海关监管将假币运送大陆，构成走私假币罪；甲在走私假币的行为过程中，又采取暴力的手段阻碍海关工作人员缉私并致其重伤，该行为已由妨害公务罪转化为故意伤害罪，根据《刑法》第 157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当数罪并罚。另外，甲出售假币的行为根据《刑法》第 171 条第 3 款的规定，不应单独定罪处罚，而被伪造货币罪所吸收。

乙的行为首先是购买假币，然后将该笔假币分两次分别出售给丙和丁，属于出售假币的行为，但根据《刑法》第 171 条的规定，购买假币并出售该假币的，属于选择性罪名，故直接定购买、出售假币罪一罪。

丙以其 8 万元的债权换得 80 万元假币，相当于用 8 万元购买了 80 万元假币，所以应构成购买假币罪。

丁作为国有公司的会计，挪用本单位 5 万元公款，购买 40 万元假币，分别构成挪用公款罪与购买假币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1998 年 4 月 6 日《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